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呂明芬
電話：02-2728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83011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8216237_108301154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惠請協助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08年12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4048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23日108年12月23日衛授國字第1080301776 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景美女中 1081231



MTAA1086011617